

重庆市畜牧业协会文件

渝畜协发〔2018〕9号

重庆市畜牧业协会关于 开展“第一届重庆市畜牧行业先进企业”“第一 届重庆市畜牧行业先进工作者”“2017年最有 社会责任感的扶贫企业”评选工作的通知

市畜牧业协会各理事单位、协会各分会、各会员企业：

为加快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推进我市畜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提升畜产品质量，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激励在我市畜牧及相关产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和重大业绩的先进企业和个人，树立现代经营企业和当代畜牧工作者楷模，弘扬行业典型，推广成功经验，塑造畜牧行

业良好形象。根据有关规定，重庆市畜牧业协会研究决定，在会员单位中开展“第一届重庆市畜牧行业先进企业”“第一届重庆市畜牧行业先进工作者”“2017年最有社会责任感的扶贫企业”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评选表彰活动，树典型，创先进，进一步调动广大畜牧从业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市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推荐办法

1. 请参照“评选管理办法”（附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推荐，督促申报者提交相关纸质“申报表”及证明材料一式两份、并将电子文件一份（申报材料和有关营业执照、证书、证件等扫描文件）发至重庆市畜牧业协会秘书处。

2. 请结合评选条件，推荐辖区内畜牧及相关行业从业者（其中，企业代表数量不低于50%）。

3. 请申报者将纸质申报表及相关资料签署推荐意见，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后报送至重庆市畜牧业协会秘书处。

4. 本次评选活动，组织、审核、推荐等环节不收取申报者费用。

三、申报时间

截止 2018 年 6 月 15 日 (以协会收到快递的时间为准), 逾期不再受理。

四、申报要求

请仔细查看《重庆市畜牧行业先进企业评选管理办法》、《重庆市畜牧行业先进工作者评选管理办法》，按照相关要求填写申报信息。“2017 年最有社会责任感的扶贫企业”参照《重庆市畜牧行业先进企业评选管理办法》填报，突出参与全市精准扶贫事迹，特别是在产业扶贫、爱心捐助、慈善捐赠等方面贡献。

五、评选表彰

1. 专家评选委员会拟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前, 对初审合格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综合评审, 产生候选名单。2018 年 6 月 20 日评委会召开相关会议确认“第一届重庆市畜牧行业先进企业”“第一届重庆市畜牧行业先进工作者”“2017 年最有社会责任感的扶贫企业”评选表彰名单, 并在重庆市畜牧业协会网公示一周。公示期间,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奖有异议者, 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理由和事实根据, 并如实填写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 (如需要保密者请注明)。重庆市畜牧业协会将根据公示期内所提异议事项, 组织评选专家实地核查。

2. 重庆市畜牧业协会将于 2018 年 6 月底召开的第二届理事

会第三次会议上为获奖企业和个人颁奖。同时，在重庆市畜牧业协会网等媒体大力宣传先进工作者的事迹和经验。

六、联系方式

重庆市畜牧业协会秘书处 邓爱龙

电话：023-89133792

手机：13436232464

邮箱：406125027@qq.com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86号农牧科技大楼
1003

- 附件：1. 《重庆市畜牧行业先进企业评选管理办法》
2. 《重庆市畜牧行业先进工作者评选管理办法》

